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86 号

单位名称：海南中渔船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琼乐渔 12183 船”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3 日，从琼海潭门中心渔港返航三亚崖州中心渔港时，未达到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十七条：“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视频、询问笔录、合作合同书、公司营业执照、船舶检验证及相关证书、船员证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 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49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的规定。你公司船舶这次从琼海潭门中心渔业返回三亚崖州中心渔港的航行计划，已向相关部门报备。船员未到齐就启航回三亚，被动造成配员不齐的违法行为，你公司船舶只是单独的从琼海潭门中



心渔业返回三亚崖州中心渔港，航行中未进行渔业生产作业；此次航行任务，未造成安全事故，未带来严重的社会影响；认为该行为为一般违法。

本机关作出对海南中渔船务服务有限公司违反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三亚市财政局指定的账号：266275600109，开户行：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可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